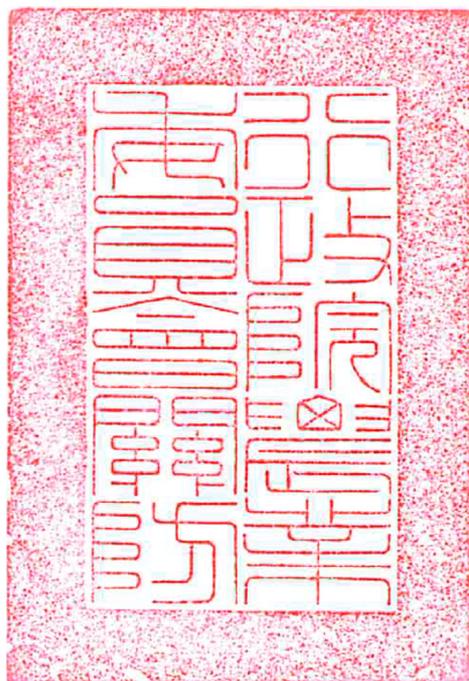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3429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為辦理其他柑橘、水蜜桃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6月26日起至7月26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全市：其他柑橘。

(二)和平區七卡段、七家灣段、三錐段、大木段、大雪山段、中央段、仁壽段、天池段、四季段、光明段、合歡溪段、有勝段、池有段、志良段、育苗段、佳保段、佳陽段、松茂段、松盧段、松嶺段、武陵段、長興段、南湖段、後山寮段、唐呂段、釜碗段、捫山段、梨山段、勝光段、無明段、新山段、福壽山段、劍山段、興隆段、環山段、羅閑段、羅葉尾段、壩新段：水蜜桃。

二、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水蜜桃(果樹一)：每公頃救助9萬元。

(二)其他柑橘(果樹二)：每公頃救助7萬5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會110年6月10日農輔
字第1100023226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
現勘作業防疫指引2.0」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